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资〔2021〕1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大型仪器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大型仪器使用和管理方式，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科技厅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开展2020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工作。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2021年维修基金资助和大型仪器购置的重要依据，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单价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服务于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详见附件一：南京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清单）。

### 二、考核方法

本次考核工作采取学院自查（评）与学校核审（评）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单位如实填写《2020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自评

报告》(附件二,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南京医科大学大型仪器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三,以下简称:《考评表》),包括使用机时、管理状况、服务收入、人才培养等方面。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设备:总分 $\geq 90$ 分以上;良好设备:  $90 > \text{总分} \geq 75$ 分;合格设备:  $75 > \text{总分} \geq 60$ 分;不合格设备:总分 $< 60$ 分)

### 三、评价程序

1、自查总结:由各设备管理人对所负责仪器设备的年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填写《考评表》。

2、单位自评:由各学院组织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对每台仪器设备填报的各项数据进行审核,提出自评等级,并填写《自评报告》。

3、学校评审:由资产和产业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列入考核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逐项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及确定评分;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排名。

4、根据考核结果,在今后的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预算中给予倾斜,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二次调配。

### 四、时间安排

1、2021年01月08日——2021年01月21日为各单位(设备负责人)自评时间,包括组织人员进行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填写《自评报告》、

《考评表》和梳理相关支撑材料。

2、2021年01月22日前各单位将《自评报告》、《考评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资产和产业管理处，纸质版需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至电子邮件：15451247@qq.com。

3、2021年一季度组织评审小组对台设备逐项查阅绩效材料，核实数据，进行考核评价，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 五、说明

1、本次考核的时间段：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设备使用期须满一年（建账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时间不足1年的新购设备不纳入考核范围，但需要填报《考评表》。

2、使用机时以“大型仪器刷卡终端后台”数据为基础，结合各单位提供的支撑材料。其余数据审核一律以原始记录或证明材料为准。

3、请各单位注意时间节点，务必按时报送相关考核材料。对不按时填报相关考核材料的一律按照不合格进行评定。

4、联系人：仲为国，电话：86869283，办公室：德馨楼B207，电子邮箱：15451247@qq.com。

附件一：南京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清单

附件二：2020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自评报告

附件三：南京医科大学大型仪器绩效考核评分表

南京医科大学  
2021年1月12日

---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